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 關於汽車銷售、租借和租用的暫行指導意見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的

本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的汽車銷售、租借和租用暫行指導意見（「新型冠狀病毒汽車銷售、租借和租用暫行指導意見」）旨在為汽車銷售、租借和/或租用企業的所有者/運營者及其員工和承包商提供預防措施，在汽車銷售和租用企業重新開放時，有助於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本州處於重新開放第二階段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汽車銷售、租借和租用活動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汽車銷售、租借和租用商業服務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6 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要企業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儘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行政命令 202.16，其中指示基本業務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遮蓋的面部遮蓋物。在工作過程中與客戶或公眾直接接觸。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兩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戴上口罩或面罩蒙住口鼻。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必要和非必要汽車銷售和租用商業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的汽車銷售、租借和租用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進行汽車銷售、租借和租用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汽車銷售、租借和租用活動，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汽車銷售、租借或租用場所的運營者或運營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在任何情況下，稱為「責任方」）應負責達到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任何汽車銷售、租借或租用活動的員工和顧客，以及現場的工作人員和顧客在佔用證書規定的特定區域內，不超過最大佔用率的 **50%**，包括顧客在內，他們必須與他人保持六英尺的距離，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在他們戴上可接受的面罩後才能進入店內；但顧客年齡需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容忍這種遮蓋。員工也要在與顧客互動時隨時佩戴口罩（如打電話支付），即使相隔六英尺及以上也要如此；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人員之間（如工人和顧客）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需要更近的距離（例如汽車試駕）。員工在與顧客互動的任何時候（例如打電話支付）都必須戴可接受面罩，而且在員工距離他人不到六英尺的時候必須戴面罩。僱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六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使工作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當工作台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例如，隔聲室），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在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代替面罩。
 - 如果使用物理屏障，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鼓勵顧客預約後才能查看、試駕和/或租車。
- 應調整展示廳和零售佈局，使僱員和顧客能在員工工作和顧客瀏覽是在所有方向相隔至少六英尺，安裝物理屏障的情況除外（如收銀台處安裝有機玻璃或隔板）。
 - 責任方必須要求僱員在與顧客互動時使用口罩或布面罩。若醫學上能忍受戴面罩且年齡超過兩歲，則責任方不應允許不戴面罩的顧客進入店內。
 - 禁止責任方因為個人由於醫療或其他健康狀況而拒絕戴口罩而要求顧客提供醫療證明文檔或其他證明文檔。
 - 責任方必須在考慮正確的社交距離後為僱員和顧客工作和購物留足空間；責任方應考慮設置單項走廊，否則就重新安排人流或使用相間的收銀台。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儲藏櫃），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員工同時穿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控制室的門窗）。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等候區人員聚集。
 - 在試駕時需要一人以上的情況下，所有人員都必須佩戴口罩。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減少公用區域的雙向人流（如展示廳、停車場、車庫），措施有在狹窄過道、車輛之間或空間之間使用帶箭頭的交代或標識。
 - 可能的情況下設置指示單項人流的標誌。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場所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員工：
 - 用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 責任方應盡可能提供明確指定的入口和不同的出口。
 - 責任方必須準備好顧客在外排隊時還能保持物理距離，方法包括使用可見卡片。
- 責任方應鼓勵顧客減少觸摸車輛，試駕或租車除外。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僱主計畫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團隊會議），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

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坐在相間的椅子上）。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如客服等待區、洗手間和休息室，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喝咖啡的休息時間、用餐、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要人員的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鼓勵責任方允許顧客在無人陪同的情況下試駕。
 - 若員工陪同顧客試駕，則員工必須坐在距離顧客最遠的座椅上，並佩戴正確的面罩。
 - 可能的情况下，鼓勵顧客限制試駕中的其他人員（如兒童）。
- 責任方應在可能的情况下推動路邊提車和還車（如顧客可在無人員接觸的情况下送還租用車輛）。
- 責任方必須確保等候區能讓顧客遵守社交距離規定（如把座椅分開相間六英尺）。
- 鼓勵責任方限制封閉空間（如經銷商展示廳、車庫）內查看或租用車輛的數量，並將車輛停在開放的場地（如停車場）。
- 鼓勵責任方透過電子傳輸的方式交換文件，在可行的情况下致電、發郵件或進行視訊會議與顧客交流。
- 可能的情况下，責任方應避免租借或分發難以清潔和消毒（如布料座椅）的車輛用於試駕。
 - 不可行的情况下，考慮使用可保證車輛安全運行的一次性防護套。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班的工人指定出口，為開始換班的工人指定單獨入口）和行動（例如僱員應盡可能多地留在工作地點附近）。
- 責任方應鼓勵盡可能進行遠程互動（如在線瀏覽、定制化服務、下單、文件工作）。
- 責任方必須關閉設施，包括：
 - 自助酒吧；
 - 自動售貨機；

- 咖啡廳和就餐區。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在與顧客或同事之間不足六英尺時佩戴口罩。員工還必須在與顧客互動時隨時佩戴口罩（如打電話支付）。
- 責任方必須確保僅允許戴上可接受的面罩的顧客進入店內；但前提是，客戶年齡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容忍這類遮蓋物。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僱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員工更換或訪客需要。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關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特定的汽車銷售或維修使用 **N95** 呼吸防護口罩，則用布或自制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防護口罩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 **PPE**。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工具、電話、物品和汽車，以及接觸共用表面，例如門把手、鍵盤和觸控式螢幕；或要求工作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口罩（適用於貿易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培訓工人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對於洗手液：用於可能沒有洗手設施或不實用的區域的酒精基洗手液，其中至少含有 **60%** 的酒精。
- 洗手液必須放置在整個場所，以供所有員工和顧客使用。應將其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入口和展示廳車輛附近。在可能的情況下為頻繁接觸的區域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場所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遵循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消毒劑定期清潔並消毒汽車和工具，包括至少在工人更換工作台或顧客接觸汽車時。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若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造成安全隱患或損壞了材料或車輛，則責任方必須為使用之間安置手部清潔站，並/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並/或限制可使用此類工具或車輛的僱員人數。
- 在確認工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重度中轉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共用的空間、車輛、電子產品、鑰匙、電話、扶手和門把手）。
- 責任方必須在顧客提車或試駕之前，或在顧客還車之後對每輛汽車（內外）和鑰匙進行清潔和消毒。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裝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工作人員，可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訪客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通過口頭溝通和指示鼓勵客戶在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遵守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尤其是面罩的指南。
- 負責方應在零售場所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和客戶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與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強制每天開展健康篩查。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現場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工人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要求篩查所有工人和訪客，如果可行，還必須篩查供應商，並通過調查問卷來確定該工人或訪客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除了篩選問卷，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工人或訪客。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僱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為篩查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使用這些裝備，至少要包括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員工進入工作場所，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衛生廳發佈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了解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僱員返回工作崗位，或僱員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患者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規程和政策。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全體員工的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員工和訪客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工人和訪客，他們可能與工作場所或區域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責任方不能強制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顧客這樣做。責任方可以給顧客提供選擇用來提供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

B. 追蹤和跟進

- 員工在其工作場所發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工人或訪客檢測呈陽性，責任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追蹤工作場所的所有接觸者，並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追溯到工人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現場的所有員工和訪客（以較早者為準），但要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密。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僱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